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 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

### 秘书长的说明

####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的报告(A/71/117)的评论意见。

#### 摘要

在题为“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的报告中，联合检查组审查了履行这一职能的组织中监察员事务的作用，并提出了 8 项建议，旨在澄清监察员职位的活动和职能。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看法。这些看法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意见基础上汇总的。这些组织对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报告的部分结论。



## 一. 引言

1. 在题为“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的报告中，联合检查组审查了履行这一职能的组织中监察员事务的作用，并提出了 8 项旨在澄清监察员职位的活动和职能的建议。

## 二. 一般性评论意见

2. 各组织欢迎该报告，指出报告是对一系列关于道德操守、调查、审计和评价等监督和(或)独立职能的报告的补充并对这一重要职能做了宝贵的分析。

3. 一些组织表示，报告中强调不够的一个方面是，监察员的职能还必须存在于不仅仅是防止工作场所冲突、而且是处理冲突的文化中。

4. 此外，对作为指定的中立方的监察员与参与正式和非正式解决冲突的其他组织行为体(如管理评价股、调查人员、主管人员、人力资源人员和执行或行政干事)之间作用的接合点和划定的更详细的讨论和分析，本会受到欢迎，因为经验表明，工作人员中间对于这些职能的宗旨和任务规定仍不清楚。

5. 关于各项建议，几个组织指出，它们的实施可能需要仔细审议，以尊重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又不妨碍那些增强监察员职能的方面。

6. 时间和预算均有限的较小型组织指出，设立监察员的职能并不总是可行的，特别是在每年只有几个案件的情况下。

7. 一些组织指出，鉴于监察员独立运作，行政首长只能建议这些办公室执行这些建议。

##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评论意见

###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工作人员代表和现任监察员协商，在各自组织内审查、更新和公布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其中适当考虑到本报告提供的指导，并采用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协商机制。

8.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有些组织建议各项职权范围还必须始终反映普遍接受的组织监察员国际行为标准及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其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将与监察员事务有关的问题纳入工作人员情况调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协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应将

对这些问题的答复用于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和促进更好地了解其组织内的监察员职能。

9. 各组织按该项建议中所述，通过调查和(或)其他相关机制支助各项举措，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促进其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系统中监察员的职能。然而，一些组织指出，尽管调查是扩大能见度的一种方式，但可能还有其他提高认识和理解机制，它们可能在某一特定组织中更恰当或有效。

###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要求各自的监察员确保其外地工作人员可以选择与在同一个地点的另一个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监察员(例如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区域监察员或另一个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来访监察员)进行面对面咨询。

10. 各组织虽然支持为所有外地工作人员获得监察员的帮助提供方便，但告诫说，是否扩大联合国其他组织工作人员的这种机会需要进一步的考虑。除了关切所涉资源问题和实际可行性，各组织还指出，提供服务的监察员可能不够熟悉工作人员所属组织的政策、程序和文化。

11.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具体例子，各组织指出，如果将获得这种服务的机会扩大到超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目前职权范围的规定，则可能有重大的管理和业务问题需要进一步协商。如果对获得该办公室区域监察员帮助的机会作任何扩大，则将需要与每个相关组织以双边方式制定这种安排的方法。

###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要求其监察员办公室将编写案件管理手册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寻求联合国系统其他监察员的合作，以期在全系统范围实现一定程度的协调。

12. 一些组织支持这项建议，指出案件管理是监察员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它们指出，鉴于监察员这一专业相对年轻且其在联合国各组织的存在时间更短，对维护普遍接受的组织监察员国际行为标准及公正和公平原则的案件管理方法的评估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此它们支持将统一制订案件管理手册的工作置于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监察员和调解员网络 2016 年会议的议程之上。其他组织表示不愿干涉应继续保持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的管理工作，同时认为这种措施将增强这一职能。

###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使监察员能够定期向其报告所查明的系统性问题。

13.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注意到这是针对立法机构的。在审议该建议时，一些组织指出，尚不清楚哪种办法更有利于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是监察员非正式地和以保密方式向行政首长提出系统性问题，还是监察员也正式向理事机构报告，而管理部门向理事机构做出正式答复。

####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要求监察员将监察员担任者的持续培训和认证纳入其监察员办公室的战略工作计划。

14. 一些组织认识到所有工作人员不断学习的价值，支持该建议，但指出，由于只有一个组织提供认证方案，受益者可能仅限于系统内的监察员担任者。不过，它们指出，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监察员和调解员及欧洲监察员网络内正在讨论认证的进一步国际化问题。其他组织表示不愿干涉应继续保持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的管理工作，同时认为这种措施将增强这一职能。

####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建立监察员事务的问责和评估制度，并将相关规定纳入监察员的职权范围。这个制度和相关规定应反映出监察员职能的具体要求，问责和评估程序要有包容性，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

15. 一些组织原则上同意该建议，并指出，监察员和在这些办公室履行类似职能的其他人，都应与其他级别的其他工作人员一样遵循同样的评估制度。不过，其他组织指出，拟议模式中的问责和评估制度(即有接受服务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参与)，可能在现实中或观念上会对监察员职能产生不利影响。这些组织认为，根据质量和性能标准考虑一种外部审查机制(与评价、内部审计或调查等监督职能相似)将是明智的。其他组织支持这一观点，指出监察员在各自组织内不是终身制的，有限任期为 5 至 10 年。鉴于监察员专业的性质，对于问责制、道德操守和业绩的期望很高。为了维护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值得对外部审查机制进行考虑。

####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要求其监察员在联合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会议上，讨论本次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并决定他们准备在其工作方案中反映出来的单独或集体行动方针。

16. 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支持该建议。其他组织则表示不愿干涉应继续保持独立的监察员办公室的管理工作，同时认为这种措施将增强这一职能。